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灵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对灵鸽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(一)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,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1]1908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17,776,125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0363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,749,773.34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【2021】第 00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



说明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编号：证监许可（2022）811号）确认，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33.44万股新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,672,0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22】第 ZA15303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两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下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 (元)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32050161716000001279	71,749,773.34	0.00
中国建设银行股	32050161716000001485	31,672,000.00	0.00

份有 限公司江苏 省分行			
合计		103,421,773.34	0.0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2021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总额	71,749,773.34	
发行费用	100,000	
募集资金净额	71,649,773.34	
加：利息收入	81,301.39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58,655,560.74	33,493,781.20
2、日常费用类支出	13,075,513.99	10,116,724.14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2022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总额	31,672,000.00	
发行费用	60,000	
募集资金净额	31,612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21,999.32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26,871,506.09	26,871,506.09
2、日常费用类支出	4,762,493.23	4,762,493.23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21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

的情况下，使用单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。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经核查，2022 年度公司未投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14日

